

(网络公示)

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9·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9·29” 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概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承包关系	3
(四) 相关单位情况	4
(五) 安全管理情况	6
(六) 事故发生经过	10
(七) 事故现场情况	11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九)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十)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响应情况	12
(十一) 善后处理情况	13
二、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13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14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四、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5
(一) 崇德街道办事处	15
(二) 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6
(三)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7
(二)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6 人)	18
(三) 有关责任单位	20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防范措施	21

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9·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9日0时20分左右，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地5号楼西南角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36万元。

事故发生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崇德街道办事处立即派出工作组到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工地对事故进行处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总工会、崇德街道办事处组成的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9·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参加，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有关专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认真细致的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

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9·2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04 月 08 日，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XXXXY，法定代表人：田 XX，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1981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作业；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洗马塘片区禄劝产业园。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XXXX 亩，厂房总建筑面积 XXXX m²。在建部分建筑面积：标准厂房 XXXX m²，单层厂房 XXXX m²，员工宿舍 XXXX m²，食堂 XXXX m²，消控室、配电房、岗亭等 XXXX m²。**结构形式：**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1 号、2 号楼）、钢结构（3 号、4 号、5 号、6 号和 7 号楼）。

2.主要建设内容

标准化厂房、员工宿舍、食堂建设等，截止目前工程建设厂房一期完成 40%。

3.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01 月 22 日取得《不动产权书证》；2024 年 03 月 21 日取得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EPC）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2024 年 03 月 27 日取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EPC）新建民用建筑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批复》；2024 年 04 月 02 日取得一、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4 年 05 月 07 日取得一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承包关系

2023 年 08 月 01 日，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定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3年12月20日，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定了《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EPC)勘察设计施工合同》。2024年06月18日，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定了《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室外及管网工程(一期)》。

(四) 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

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25日，住所：禄劝县财政局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879287XXXXQ，法定代表人：胡XX，发包单位代表：宋XX，注册资本：柒仟肆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2006年0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产业扶贫开发运营及管理；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运营及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开发运营及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运营及管理；健康产业投资开发运营及管理；国内贸易、对外贸易。

2.监理单位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9月15日，住所：宁波市鄞州百丈东路648弄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14408XXXXG，法定代表人：郑XX，注册资本：壹仟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199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安装监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监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代建、项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政府采购代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专业分包单位

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 877 号嘉华智谷产业园第 B2 幢 1 层 114 号房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307XXXXY，法定代表人：张 XX，注册资本：伍仟零捌拾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64 年 03 月 05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设施、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测量；土石方工程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

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器材的租赁；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推广；智能化技术服务；绿化管理；铁路工程建筑；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劳务分包；生产混凝土预制件；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安全管理情况

1.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设项目经理金 XX，下设分管领导刘 XX，下设网格责任人 2 人，下设工区安全工程师 2 人。对作业工区进行了网格划分，指派专人管理，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中，确定金 XX 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刘 XX 为项目安全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具体工作负责。指派一工区安全工程师骆 XX 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管理。金 XX、刘 XX、骆 XX 皆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制定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施工部署、计划、方法等 12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和安全管理目标、组织机构、制度、及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应急救援措施等 7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场内排水管道沟槽开挖与支

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等 8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场内排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等 8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等 31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包含作业岗位、机械设备安全操作一般规定，72 个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41 种建筑施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11 种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58 种主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36 种主要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 6 种专项系统安全操作规程。近三个月内：（1）组织开展了 3 次安全生产责任考核，3 次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11 次项目安全管理周例会；（2）印发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单、反馈单 12 份，消除安全隐患的函 3 份，2 份节前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暨设备专项检查工作报告；（3）填写项目部安全检查记录 9 份；（4）组织开展了 19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今年组织开展了 1 次机械伤害、1 次高处坠落和 1 次心肺复苏桌面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2.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专业分包单位：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项目负责人胡 XX，下设安全员 2 人，项目负责人胡 XX 作为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指派安全员余 XX 为该项目安全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

管理。胡 XX、余 XX 皆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制定了《场内排水管道沟槽开挖与支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等 8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场内排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等 8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包含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要求和施工现场安全要求等 3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湖南恒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含生产安全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3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内容包含普工、电工、机械操作工安全操作规程和钢筋机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起重机械设备拆装操作规程。近三个月内：（1）组织开展了 9 次安全生产会议，填写安全检查表 6 次；（2）开展了 37 次安全教育早班会。今年组织开展了 1 次机械伤害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3.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监理单位：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马 XX，下设总监代表杨 XX 和信息工程师陈 XX，下设 11 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马 XX，总监代表 XX、信息工程师陈 XX 及相应的专业监理人员均有相应资质及公司任命。公司制定了《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监理规划》，包含工程概况及编制依据、监理工作内容与范围等 15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禄

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包含工程概况、专业工程特点等 10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包含专业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依据等 7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重大危险源清单》，包含物体打击伤害、坠落伤害和边坡防护等 16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等 12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监理实施细则》，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等 10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雨、污水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包含工程概况及专业特点、监理目标等 5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包含工程概况、专业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流程等 7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包含工程项目概况、旁站监理依据、范围及目标等 12 个方面的内容；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及各工种（岗位）操作规程》，包含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等 7 个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等 14 个程序框图。近三个月内：

（1）组织开展了 5 次安全生产会议；（2）审查了 30 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填写监理月报表 3 份，制作监理月报

3 份；（4）填写监理日志 58 份；（5）填写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三宝、洞口及临边防护等检查记录 76 份；（6）填写 1 至 7 号楼室外污水管道沟槽开挖、管道安装等项目技术交底表 3 份；（7）印发工程开工令 1 份，工程暂停令 1 份；（8）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和监理通知回复单 15 份。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9 时 30 分左右，班组长盘 XX 在未向相关部门和监理单位审批报备的情况下，组织班组成员徐 XX、黄 XX 和挖机师傅丁 XX 加班，在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5 号楼西南角进行室外排污管线沟槽开挖作业。23 时 30 分左右，因时间太晚和沟槽开挖不符合技术要求，被现场巡查的魏 XX 和秦 XX 叫停。停工后，盘 XX 组织徐 XX 和黄 XX 收拾施工工具。在 29 日 0 时 20 分左右，盘 XX 带了 1 把锄头，不顾魏 XX 等人劝阻，下到沟槽底部查看预埋的污水管接口是否被挖出来。在由西向东走向预埋的污水管接口过程中，沟槽北侧局部塌方，致使盘 XX 被泥土掩埋，经抢救无效死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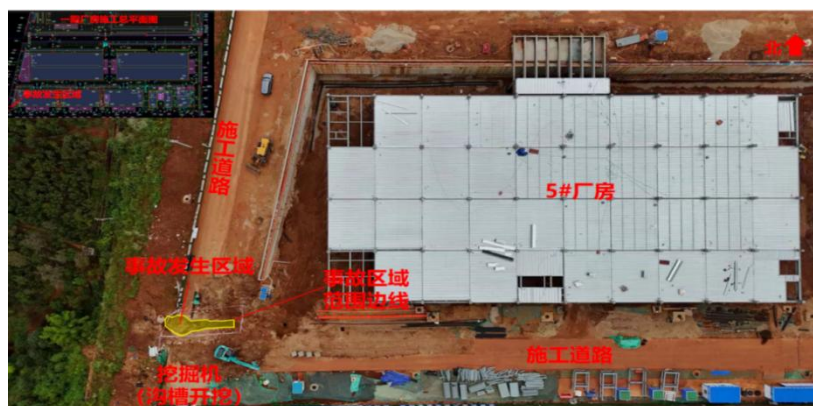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平面图

（七）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当天天气为多云，位置在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5 号楼西南角，现场有一道挖好的东西向的污水管沟槽，经测量，基坑总长 14.62 米，宽度由西向东逐渐变窄，分别为 3.79 米、2.23 米、2.16 米、1.73 米，深度由西向东逐渐变浅，事故发生点深度为 4.26 米。基坑内有锄头 4 把，铁锹 3 把，黄色安全帽 1 顶，少许的水泥块。基坑上方北侧，有土方坍塌的痕迹，有水泥板断裂的碎块。南侧土堆上停放了一台型号为 SK250LC 的蓝色挖机。详见图 2、图 3：



图 2 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盘 XX，男，现年 34 岁，身份证号码：53212319900612XXXX，家庭住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XX 镇 XX 村。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和湖南恒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6 万元。

(九)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魏 XX 带头实施现场救援，秦 XX、徐 XX、黄 XX 3 人帮忙。救援过程中，安排黄 XX 拨打 120 和 119，秦 XX 打电话给秦 XX。9 月 29 日 1 时许，盘 XX 被转移至沟槽西北侧进行抢救，经 120 现场抢救 40 多分钟，抢救无效已无生命体征，医生诊断后确认盘 XX 死亡。

(十)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人员拨打 120、119 救援电话，并打电话向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 XX、安全生产负责人秦 XX 和技术负责人崔 XX 报告了事故情况，崔 XX 打电话向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分管领导刘 XX 报告了事故情况，刘 XX 打电话向项目经理金 XX 报告了事故情况。金 XX 让刘 XX 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并向业主方、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崇德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故情况。崇德街道派出所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和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报告了事故情况，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和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崇德街道办事处立即派出工作组到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5 号楼西南角施工现场对事故伤亡情况开展调查，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和保护。

（十一）善后处理情况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组织双方协商，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达成协议，签订了《补偿协议》，明确由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赔偿给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36 万元。目前，全部赔偿款已转账至死者家属账户，死者家属将盘 XX 遗体于 9 月 29 日火化并于 10 月 2 日安葬。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死者盘 XX 安全意识淡薄，夜间施工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报备，擅自组织工人违章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按照《场内排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第四章

第 3 项^[1]和第 4 项^[2]规定的安全措施及技术交底进行施工，违规采用垂直开挖，造成沟槽北侧局部坍塌，致使本人死亡。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缺失。一是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夜间作业未按规定审批报备，生产安全责任制层层落实监管不到位；二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得到严格落实，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按照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及技术交底进行施工，存在违章作业现象；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力，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排污管道沟槽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系统学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对超过 3 米的沟槽采用垂直开挖存在的安全风险，违章作业。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夜间作业未按规定审批报备，生产安全责任制层层落实监管不到位；未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按照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及技术交底

^[1] 《场内排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第四章第 3 项沟槽放坡开挖：“当沟槽 $H < 3.0\text{m}$ 时采用 1:1.5 放坡形式施工。当沟槽 $H > 3.0\text{m}$ 且现场满足放坡开挖时也采用 1:1.5 放坡开挖。”

^[2] 《场内排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第四章第 4 项钢板桩支护及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形式：当槽深 $H \geq 3.0\text{m}$ 且现场不满足 1:1.5 放坡时，采用钢板桩支护。同时对基坑两侧进行减载，减载宽度为基坑两侧各 5m，减载后边坡根据减载厚度确定。基坑支护采用 40b 工字钢板桩加水平支撑，工字钢一丁一顺布置。”

进行施工；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排污管道沟槽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系统学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对超过3米的沟槽采用垂直开挖存在的安全风险，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和第四十六条^[5]的规定。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金XX，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督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的规定。

四、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崇德街道办事处

2024年以来，崇德街道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宣传力度，周例会部署、月专题会分析、季度专题会研判，强化举措，推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在重大节假日利用赶集日、工作例会、微信群、活力崇德公众号等开展宣传活动 7 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10 条。制定印发了《崇德街道 2024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方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暨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 1 次；组织召开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与各村（社区）、重点单位、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85 份；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两会”及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的通知》等 4 个文件，在春节、五一、国庆等 5 个节假日，分组对各村（社区）、辖区重点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印发了《崇德街道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工作方案》，督促重点企业按时限整改安全事故隐患。

（二）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以来，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突出重点、积极防范、加强宣传，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三年行动方案涉及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措施，加强统筹，定期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对园区企业、在建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现场反馈、督查整改；持续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和企业生产消防安全、场所火灾应急逃生通道清理治理专项行动，共检查企业 24 家，现场整改问题 11 个，督促整改问题 2 个；组织园区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对园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要

求和应急知识培训。

（三）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警示教育等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纳入监督总数 24 个，监管建筑面积 81.8 万平方米，总投资 32.16 亿元，在用设备 76 台（其中塔机 12 台、升降机 12 台、物料提升机 3 台，吊篮 49 台）。开展各类专项及综合监督检查 65 次，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抽查检查记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32 份，发现较大安全隐患 3 个，一般隐患 90 余条，已全部整改。其中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检查 9 次，下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抽查记录》3 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记录书》4 份，机械设备整改通知 1 份，建设工程停工通知书 1 份。邀请云南省、市专家赴禄劝县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指导帮扶工作，加大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在建项目工程的质量和安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1. 盘 XX，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夜间施工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备，擅自组织工人违章作业；在作

业过程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按照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及技术交底进行施工，未辨识出对超过 3 米的沟槽违规采用垂直开挖存在的安全隐患，致使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盘 XX 在此次事故发生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6 人)

1.胡 XX，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长期不在岗，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杨 XX，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室外管网项目负责人。受公司委托对室外管网项目进行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秦 XX，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生产负责人。在专职安全员向其请假后，未及时上报项目负责人，也未安排人员接替专职安全员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余 XX，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作出处理。处理情况自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报事故调查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5.金 XX，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6.刘 XX，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安全负责人。未认真有效地开展安全巡视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作出处理。处理情况自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报事故调查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关责任单位

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夜间作业未按规定审批报备，生产安全责任制层层落实监管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排污管道沟槽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系统学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9]规定对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针对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 XX 等人存在的“人证不符、资质不符”等情况，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核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自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报事故调查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第一”理念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一再强调要统筹发展安全，但是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故责任单位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思想麻痹大意，对重大安全风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隐患认识不足，只顾效益不顾安全的问题仍然存在，没有守住安全底线，安全管理缺失，施工人员习惯性违章长期存在，最终酿成事故。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事故发生单位未认真落实《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没有真正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任务分工不明确，对危险作业区域安全管理缺失，未检查发现违章作业现象。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不深入作业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盲区。

（三）统一协调管理有漏洞。事故发生单位管理缺失，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工作；对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强。

七、事故防范措施

禄劝崇德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9·29”一般坍塌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相关企业。湖南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故责任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

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变被动的“要我抓”为主动的“我要抓”，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审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检查评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属地政府。崇德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企业日常巡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按规定接报事故信息，认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行业监管部门。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倍加警觉，警钟长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监管领域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堵塞安全监管漏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全检查方式，迅速对“时时放心不下”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善于发现问题，加强跟踪督促，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